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涑自土罚字〔2025〕2-002号

隗和良：

我局于2025年4月2日对你在涑水县明义镇南封村村西占地建房盖酒席宴会厅，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一案立案调查，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3月开始在涑水县明义镇南封村村西占地建房盖酒席宴会厅，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。现场勘验：占地面积177.30平方米，折合0.27亩，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，不位于“三区三线”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，不位于“三区三线”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59条的规定：乡镇企业、乡（镇）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、农村村民住宅等乡（镇）村建设，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，合理分布，综合开发，配套建设；建设用地，应当符合乡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测笔录及附图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我局已于2025年6月7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，于2025年6月7日听证告知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，自行放弃上述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77条的规定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归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结合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：“占用建

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”且该案有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》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建议从轻或减轻处罚。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退还在涑水县明义镇南封村西非法占用土地177.30平方米给涑水县明义镇南封村村民委员会。

2、处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每平方米200元罚款，177.30平方米罚款3546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1、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；2、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涑水县财政局，账号：21000108010000000000 开户银行：涑水县农商银行，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涑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140009

联系人：_____
电 话：4522140
地 址：涑水县城府前街136号

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6月18日

